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6803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9日

商 标

不倒巨人

申请人 揭阳市一方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西寨工业园

代理机构 揭阳市臻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具；电动牙刷；电动梳子；电动毛球去除器；驱蚊剂用插电式扩散器；除蚊器；电苍蝇拍；电和非电的芳香油扩香器（香薰藤条除外）；牙刷盒；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